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27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案，業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、內政部96年9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275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(副本諒達)決議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8年11月12日長沙自劃字第1081112001號函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27條規定：「..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，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，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，作成准駁之決定。經審議符合規定者，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..，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。」，而本重劃區計畫道路開發方式與都市計畫書所載不同，依內政部上開號函釋規定及旨揭會議紀錄決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0/08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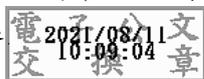


091100014587 3 無附件

議，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道路土地取得方式後再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67